

广州市越秀区侨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越秀区侨务局承担华侨回国定居初审、归侨身份证明办理、侨眷身份证明办理、征收城镇华侨房屋证明办理、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申办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捐赠额审核（初审）、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等 7 项行政审批事项。2024 年度越秀区侨务局受理华侨回国定居初审申请 12 件，送市侨办审批量 12 件，受理退回量 1 件（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撤回），同意审批 11 件，正在受理中 1 件，不同意审批 0 件；共受理归侨身份证明申请 6 件，同意审批 6 件；受理侨眷身份证明申请 31 件，同意审批 31 件；受理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骸骨、骨灰）入粤安葬申请 34 件，同意审批 34 件；未收到其余 3 项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申请。

越秀区侨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总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按照市侨办的统一要求，越秀区侨务局负责报送相关数据以及在区级平台上公开公布上述 7 项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等，市侨办收集汇总情况后统一公开信息，广大群众可上市侨办官网或广东政府服务网查询有关办事指南（其中，根据

有关文件及通知要求，经市侨办申请，省政数局已撤销原“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申办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捐赠额审核”事项，该事项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下架），也可到越秀区侨务局侨务和联络科来访、来电咨询、办理相应事项。越秀区侨务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环节、条件等要求进行初审事项及审批事项的办理。

（二）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市侨办对申请人提出华侨回国定居、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申办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捐赠额审核等 2 项申请的受理、审批等环节进行公开公示，不收费，越秀区侨务局负责初审、送审、证明送达等环节的信息管理；其余 5 项行政审批事项的信息由越秀区侨务局管理，也按照市侨办的统一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市侨办收集汇总情况后统一公开有关信息，不收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市侨办统一要求，市侨办进行有关信息的公开公布，越秀区侨务局积极做好有关数据对接上报工作，确保公开公布的信息合规合理。

（五）监督保障。越秀区侨务局对华侨回国定居审批（初审）流程进一步优化，实施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越秀区侨务局行政审批工作得到普遍认可，但仍需继续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健全体制机制。二是严格依法清权确权，全面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三是要把握公开重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

广州市越秀区侨务局

2025年1月16日